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5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須完成第一劑COVID-19疫苗
接種且滿14日」之日期計算方式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2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」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
引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滿14
日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於醫療院所所做抗原快篩或
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- 二、承上，有關疫苗接種滿14日之日期計算方式，自施打疫苗
當日即計算第1日，故倘學校工作人員於110年8月18日接種
第1劑COVID-19疫苗，至110年9月1日即滿14日，無須再進
行抗原快篩或PCR檢測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各
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
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8/27



1100004214

無附件

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

線